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 二零一零年營業額為5,788.2百萬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之5,016.9百萬美元增加15.4%。
-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79.5百萬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之464.7百萬美元增加3.2%。
- 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由二零零九年之28.15美仙增加3.3%至29.08美仙。
-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每股0.55港元。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0.34港元及每股0.34港元。)
- 二零一零年總產量由二零零九年之246.2百萬雙增加16.3%至286.4百萬雙。

* 僅供識別

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5,788,208	5,016,902
銷售成本		<u>(4,377,787)</u>	<u>(3,734,456)</u>
毛利		1,410,421	1,282,446
其他收入		124,802	158,00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43	(7,1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65)	25,11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00)	(8,5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0,646)	(390,914)
行政開支		(454,229)	(439,327)
其他開支		(166,410)	(165,022)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3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1,700)	(9,294)
融資成本		(40,422)	(52,3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790	41,36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62,679</u>	<u>35,799</u>
除稅前溢利		530,863	470,093
所得稅開支	3	<u>(35,025)</u>	<u>(8,131)</u>
本年度溢利	4	<u><u>495,838</u></u>	<u><u>461,962</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79,507	464,730
非控股權益		<u>16,331</u>	<u>(2,768)</u>
		<u><u>495,838</u></u>	<u><u>461,962</u></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29.08</u>	<u>28.15</u>
— 攤薄		<u>27.19</u>	<u>24.8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495,838	461,96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815	(2,099)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516	2,1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重估增加	—	8,108
	<hr/>	<hr/>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30,331	8,134
	<hr/>	<hr/>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526,169	470,096
	<hr/> <hr/>	<hr/> <hr/>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4,306	469,566
非控股權益	21,863	530
	<hr/>	<hr/>
	526,169	470,096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9,746	59,10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8,055	1,592,418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4,704	4,436
預付租賃款項		182,494	168,040
無形資產		70,612	73,756
商譽		218,607	218,6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9,796	335,0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83	10,72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41,698	316,607
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		19,22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2,452	159,739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17,642	—
可供出售投資		21,463	15,481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75	29,455
衍生金融工具		46,024	55,321
遞延稅項資產		2,293	1,252
		<u>3,168,267</u>	<u>3,040,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776,139	668,3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109,315	792,771
預付租賃款項		3,942	3,806
可收回稅項		2,692	4,510
可供出售投資		8,227	—
衍生金融工具		34,407	13,950
結構性銀行存款		—	39,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2,333	1,195,566
		<u>2,557,055</u>	<u>2,718,7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898,866	758,256
應付稅項		16,078	16,965
衍生金融工具		27,041	11,302
銀行借貸		226,318	570,201
可換股債券		—	271,337
		<u>1,168,303</u>	<u>1,628,0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8,752</u>	<u>1,090,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57,019</u>	<u>4,130,741</u>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8,649	—
長期銀行借貸	483,731	680,207
遞延稅項	28,136	29,154
	<u>780,516</u>	<u>709,361</u>
資產淨值	<u>3,776,503</u>	<u>3,421,3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211
儲備	3,317,845	2,984,016
	<u>3,371,056</u>	<u>3,037,2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71,056	3,037,227
非控股權益	405,447	384,153
	<u>3,776,503</u>	<u>3,421,380</u>
權益總額	<u>3,776,503</u>	<u>3,421,380</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 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前採納。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並更改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與以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提供的分類報告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分類資料的報告有變（見附註2）。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的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令本集團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的會計政策有變。具體來說，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影響本集團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於以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具體規定，因此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會於適用情況確認；至於在現有附屬公司出現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權益減少，則已收代價與對於非控股權益之調整兩者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於權益內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不構成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且將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上述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規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提前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亦擴大及修訂須就流動性風險作出之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貸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16,19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結後的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已從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去年度所呈報溢利或虧損又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有關有期貸款已呈列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的最早時段。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款額構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並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須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準。

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組分類（地區及業務）。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以地區分類呈列。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類別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的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4,593,188	3,995,119
零售業務	1,185,683	1,015,539
其他業務	9,337	6,244
	<u>5,788,208</u>	<u>5,016,902</u>
總營業額	<u>5,788,208</u>	<u>5,016,902</u>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運動鞋	3,064,704	2,709,726
便服鞋／戶外鞋	943,413	781,770
運動涼鞋	64,217	71,771
鞋底及配件	477,191	390,029
零售－鞋類及服裝	1,185,683	1,015,539
其他	53,000	48,067
	<u>5,788,208</u>	<u>5,016,902</u>
	<u>5,788,208</u>	<u>5,016,90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收益（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分析詳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美國	1,709,146	1,534,082
歐洲	1,180,379	1,117,945
中國	1,597,100	1,422,020
其他	1,301,583	942,855
	<u>5,788,208</u>	<u>5,016,902</u>
	<u>5,788,208</u>	<u>5,016,902</u>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及印尼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詳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中國	1,271,838	1,291,629
越南	338,268	336,764
印尼	360,334	276,674
其他	37,546	22,141
	<u>2,007,986</u>	<u>1,927,20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所帶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客戶甲	1,308,802	1,082,456
客戶乙	943,077	884,373
	<u>2,251,879</u>	<u>1,966,829</u>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 本年度	588	399
— 過往年度	22,1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本年度	9,681	4,0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1	220
海外稅項 (附註iii)		
— 本年度	3,932	5,5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6	—
	<u>37,084</u>	<u>10,164</u>
遞延稅項抵免	(2,059)	(2,033)
	<u>35,025</u>	<u>8,131</u>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約1,051,943,000港元（約相當於135,742,000美元）。本集團已就此等保障性評稅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香港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全數稅款，惟有關附屬公司須就該等課稅年度購買為數314,526,000港元（約相當於40,586,000美元）之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被購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再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236,777,000港元（約相當於30,553,000美元）。本集團就該等保障性評稅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香港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稅款，惟須購買為數118,389,000港元（約相當於15,277,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並未購買該等儲稅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就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及緩繳通知作司法覆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再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291,597,000港元（約相當於37,563,000美元）。本集團就該等保障性評稅再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高等法院就司法覆核進行聆訊。於聆訊後，高等法院宣佈判決，當中，法官對香港稅務局作出若干命令。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銷售或生產活動，因此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應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對此案之理據所作的評估，董事相信，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事實上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然而，鑑於法律程序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為此案已投入的時間和資源，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決定採用法院程序以外的其他方案（具體來說是指妥協安排方法）來解決與香港稅務局的爭議。董事相信此做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在此背景下以及經過其後與香港稅務局進行磋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初與香港稅務局達成妥協安排，以172,570,000港元（約相當於22,176,000美元）作為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整個案件之完全和最終和解。此筆應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與香港稅務局的爭議解決後，為數141,956,000港元（約相當於18,410,000美元）（代表先前購買的儲稅券並已扣除所妥協的和解款項）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退回。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率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此等稅項寬減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到期。
- (b)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有關國家政策以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主要從事特定促進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文第(a)項所述企業所得稅減免繼續有效，直至有關減免屆滿為止。待達成上列條件後，上文第(b)項所載的稅務優惠仍繼續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仍然錄得虧損，有關附屬公司之稅務寬免期因此視作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iii)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11,961	981,5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965	21,70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78	12,521
	<u>1,146,504</u>	<u>1,015,738</u>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385	4,080
存貨撥備	—	9,795
核數師酬金	1,831	1,957
攤銷無形資產	4,627	1,1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9,018	174,3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753	10,31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04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203	—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31	—
取消註冊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6	—
取消註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1,521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422	316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31,123	115,54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37	3,77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731	9,661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631	8,95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之折讓	33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4,77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73	237
匯兌收益淨額	15,495	8,550
撥回存貨之減值虧損	1,257	—
撥回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653	1,595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267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5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5	—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	4,931	5,8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6	—
供應商之現金折扣	21,529	17,977
提供水電之公用設施收入	8,384	6,003
外包加工收入	8,082	44,049
扣除直接經營開支約199,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125,000美元) 前投資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u>8,419</u>	<u>8,017</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5.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	71,993	72,337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	116,756	116,957
	<u>188,749</u>	<u>189,294</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擬派股息約923,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6.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479,507	464,73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8,995)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	17,872
	<u>479,507</u>	<u>453,607</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u>479,507</u>	<u>453,607</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8,928,486	1,651,143,63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零八年美元認購期權	78,504,672	78,504,672
二零一零年美元認購期權	36,393,700	—
可換股債券	—	93,634,233
	<u>1,763,826,858</u>	<u>1,823,282,535</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3,826,858</u>	<u>1,823,282,535</u>

附註：

- (a)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已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此乃因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將令每股盈利增加。
- (b) 由於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之全年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 (c) 由於寶勝之計劃股份之認購價高於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終止前寶勝之全年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計劃股份獲行使。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天之信貸期，而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720,43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91,561,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505,508	381,314
三十一至九十天	200,036	101,244
九十天以上	14,886	9,003
	<u>720,430</u>	<u>491,561</u>

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40,53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49,415,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其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31,718	272,993
三十一至九十天	87,154	64,251
九十天以上	21,666	12,171
	<u>440,538</u>	<u>349,415</u>

9. 或然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99,774	119,798
— 已動用金額	54,493	72,871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36,914	31,269
— 已動用金額	22,287	19,477
	<u> </u>	<u> </u>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及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788.2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5.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溫和增長3.2%至479.5百萬美元。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微升3.3%至29.08美仙。

業務回顧

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較去年有較高的增長。鞋類行業的增長、其採購活動整合及消費者開支平穩回升驅動集團的品牌客戶增加其生產訂單。

作為集團最大市場，亞洲地區的銷售較去年穩步增長15.1%，而集團的第二大市場美國，其銷售回復至金融危機前的水平，與去年比較增長11.4%。至於本財政年度內營商環境較為嚴峻的歐洲市場，按年增長仍能錄得非常溫和的5.6%。由於某些品牌客戶因推出構思甚佳的市場推廣計劃而迅速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因此較小的市場亦能取得佳績。

按地區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與去年比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變動
美國	1,709.1	29.5	1,534.1	30.6	11.4
歐洲	1,180.4	20.4	1,117.9	22.3	5.6
亞洲	2,274.5	39.3	1,976.7	39.4	15.1
南美	331.9	5.7	174.0	3.5	90.7
加拿大	143.6	2.5	81.5	1.6	76.2
其他地區	148.7	2.6	132.7	2.6	12.1
總營業額	5,788.2	100.0	5,016.9	100.0	15.4

集團主要產品類別運動鞋的銷售按年增長13.1%。集團的主要客戶除了在設計上擁有創新技術及奪目圖案的運動鞋之外，同時還尋求多種市場推廣策略，提供不同價位的選擇，務求滿足最廣大客戶的需要。基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加上中國消費者仍然偏好購買知名的運動鞋類及服裝品牌，推動零售的增長。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與去年比較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變動
運動鞋	3,064.7	53.0	2,709.7	54.0	13.1
便服／戶外鞋	943.4	16.3	781.8	15.6	20.7
運動涼鞋	64.2	1.1	71.8	1.4	(10.5)
零售－鞋及服裝	1,185.7	20.5	1,015.5	20.2	16.8
鞋底、配件及其他	530.2	9.1	438.1	8.8	21.0
總營業額	5,788.2	100.0	5,016.9	100.0	15.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本集團於中國之直營櫃位／店舖總數約為3,956家，於大中華區有4,218個次分銷商。

本集團於多家從事物料供應、運動服生產、女裝鞋、安全鞋及鞋元件等業務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多項投資，隨着過去一兩年間實行重組計劃，其得益開始呈現，該等投資亦於本年度錄得更佳表現。本集團就管理決策所提供之意見一直有助提升該等公司之長遠業務策略。

生產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生產合共286.4百萬雙鞋，較去年增加16.3%。來自本集團較大型客戶之訂單回升，帶動產量較去年上升；平均售價於上半年略減但已於下半年回升。本集團已於年內擴張產能。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已有合共460條生產線。生產之地區分佈與以往年度相若，分別於中國內地、印尼及越南設有226條、114條及120條生產線。

由於營商環境向好，中型及小型鞋類製造商對鞋底及配件之需求強勁。本集團之業務單位因此能夠向該等製造商出售產品以取得令人滿意的盈利能力。該業務單位能夠運用現有的產能應付本年度達477.2百萬美元之營業額。

成本回顧

全年總銷售按年增長15.4%。與全年銷售增長15.4%相比，直接勞工成本之增加幅度較大，按年增加31%。所有其他成本項目之增加幅度與全年銷售之增長率相若。

產品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動用131.1百萬美元於產品研發，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13.5%，反映客戶期望向消費者提供種類豐富的產品之情況。該等開支項目包括樣本開發、技術開發模組之準備工作、試產及物料研究。本集團繼續為各個品牌客戶維持獨立產品研發團隊及為客戶而設之產品研發中心。本集團繼續與客戶合作以更佳控制生產週期及發展嶄新優質鞋類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622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196百萬美元)，借貸總額為97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522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26%(二零零九年：44%)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扣除手頭現金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維持9%(二零零九年：10%)。淨負債與權益比率下降，反映出本集團將借貸保持在審慎水平。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增至348.8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260.6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張珠三角地區以外的產能而作出所需投資。本集團將約109.0百萬美元用於興建新廠房建築及附屬設施(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尼)。同時，28.3百萬美元用於建築物，以及145.2百萬美元用於機器及租賃裝修。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二零零九年：0.55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0.90港元(二零零九年：0.89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強勁，並將維持合適的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貫徹其每年穩定地增派一般股息之政策。二零一零年之派息率為40%，與二零零九年之41%相若。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僱用約340,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員工全年表現而定，並給予全體員工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向致力提出創新建議改善生產力之僱員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作為獎勵。

未來展望

由於需求不斷增長，但產能只作有限擴充，導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集團的首季營業額躍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上升約28%至約16.9億美元。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呈現不均衡狀態，導致亞洲主要貨幣兌美元升值。因此，於一些依靠製造業的國家內，通貨膨脹使人工成本提高。此外，原油價格上升亦對原材料價格有負面影響。集團已經與其顧客攜手合作，共同面對這些挑戰。

此外，集團將謹慎管理其零售業務，從而在中國購買力日漸增長的市場受惠。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繼續作出必須的投資以提升生產力以及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本集團貫徹實行其為加強環保規例而作出投資的政策。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部門舉辦課程及培訓計劃，以加強管理層與員工間之聯繫，這些活動繼續為本集團創造非凡價值。全球最近的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帶來更佳的釋義，而企業社會責任團隊目前更專注於涉及企業永續發展的議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尚未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蔡其能先生、蔡乃峰先生、盧金柱先生(「盧先生」)、絲建東先生(「絲先生」)、黃明富先生及李韶午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惟絲先生與盧先生因為私人事務而不會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員工之專注投入深表謝意，全賴他們努力不懈，本公司始能達致過往錄得之卓越增長。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盧金柱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李韶午先生為執行董事；絲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及黃明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網站：www.yueyuen.com